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水务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股权的议案》等二项关联交易事项（或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和认真研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等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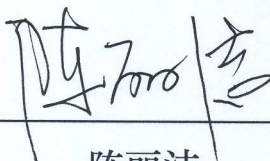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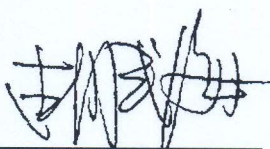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日

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6年11月3日

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一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6年11月3日